

证券代码：838590

证券简称：奥一新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奥一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一新源”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089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附注 2.2 持续经营、财务报表附注六、（十八）、六、（十九）、六、（二十）所述，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 7,897,995.00 元、资本公积总额 17,781,786.50 元、未分配利润总额 -23,729,410.70 元，公司净资产总额 1,950,370.80 元。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意见：

-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无异议。
-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 3.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监事会对于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

北京奥一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